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鍾沛純

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

債 權 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代 理 人 何新台

陳正欽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送達代收人 李文陽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 理 人 謝政達

債 權 人 景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債 權 人 金吉弘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素玉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原裁定中關於如附件一之更生方案之案號記載，應更正為109年
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
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15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
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
不變，即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關於附件一更生方案之案號：109年度司執消
債更字第「61」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
第「62」號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